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64

**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安阳市党建引领网格数字化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 方： 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按照 2026 年 1 月 8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安阳市党建引领网格数字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保密事项或条款等。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一）系统支撑服务

1. 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构建覆盖数据管理、网格巡查、事件处置、态势分析的全流程治理体系。整合全域网格划分、人员信息维护、巡查任务制定与跟踪、事件闭环处置等核心功能，通过数据统计与可视化展示，为基层治理决策提供支撑，提升治理协同性与精细化水平。包含统一工作台、基础数据管理、网格巡查管理、事件协同处置、事项标准化管理、移动端综合巡查、运行态势分析等子系统。

2. 移动端平台服务。聚焦便捷化服务体验与多元化服务供给，实现服务资源精准导航、群众需求快速响应、各类信息即时获取。

同步配套完善后端管理支撑体系，涵盖服务全流程管控、政策与学习资源管理、用户服务保障等核心能力，确保平台整体服务规范有序、精准高效运转。该系统需包含移动端平台群众端、移动端平台管理端 2 个子系统。

3. 应用支撑平台服务。作为统一基础支撑载体，整合用户与权限管理、消息提醒、流程管控、表单设计、文件存储共享等核心服务，构建稳定高效的技术支撑体系，保障各系统数据互通、业务规范流转、访问安全可控，为基层治理数字化全流程提供全方位保障。平台需提供用户管理、消息提醒、云 workflow、云表单、云网盘等基础支撑能力。

（二）系统间对接服务

1. 系统间功能对接服务。需与安阳市数据中台、12345 服务平台、安馨办、视频资源、城市管理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支撑事件流转、单点登录、信息推送、数据可视化等核心功能。

2. 数据整合对接服务。需包含数据采集服务和数据治理服务，数据采集需覆盖事件、人员等核心数据；数据治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规划、处理、质量、安全、共享全生命周期治理，制定统一标准，保障数据规范、安全、有效利用。

（三）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需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密码保障能力“三级”相关要求，并完成认证工作；需提供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密

码应用改造措施；需替换非国产组件（数据库、中间件）并实现国产化适配，确保系统数据存储、传输等全流程安全合规，符合信创政策要求。

1. 驻场服务：服务周期内需提供 4 人的专业驻场团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培训服务：需提供现场、集中、线上等多种方式开展针对性培训，配套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3. 技术支持服务：参考《河南省市域基层治理平台建设指南》提供软件维护、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安全防护等核心服务，覆盖系统全生命周期。

4. 项目管理服务：需定期出具计划和进度报告，并配合客户收集基层需求，保障服务内容适配治理需求。

三、服务要求

乙方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甲方所提出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和专家对该类项目的技术、质量等服务要求。甲方的服务要求以附件 1《服务内容》为准，且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服务期限

从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三年。

五、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137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七、服务工作成果的考评、验收

（一）服务考评

为确保服务质效，甲方在乙方服务满两年、三年时，根据考核指标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支付第二笔和第三笔合同款项。

考评实施百分扣分制，根据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扣减分数。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优秀。如考评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则 100% 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档：合格。如得分在 60 至 85 分（含 60 分），则每扣 1 分，扣减合同款项总额的 5‰。

第三档：不合格。如得分在 60 分以下，则视为乙方不具备服务能力，视同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验收

1. 正式提供服务：乙方完成准备工作（部署、调试、修改等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提供服务”申请，并提交系统上线服务报告（包含系统部署情况、调试记录、系统配置情况、功能测试情况等），甲方予以确认。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符合正式

提供服务的条件。

2. 项目验收：乙方在提供正式服务后，根据甲方需求，开展系统间功能对接服务、数据整合对接服务、现场培训等工作。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服务方案、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备份方案、应急预案、培训记录材料、合格的等保报告等相关资料。

八、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确认材料）；

（3）其他考核指标要求的相关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准。服务费由甲方分3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正式提供服务180日后，验收通过，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价款的5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第二次付款:正式提供服务满两年后,按照项目考核指标(详见附件3)考评,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274,000.00);

第三次付款:项目履约完成后,按照项目考核指标(详见附件3)考评,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411,000.00)。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民之家支行

账号:41050160284400001552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的服务方案有监督建议权,负责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工作,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依据考核指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不满足正常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款项,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享有合同中约定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二次开发权以及系统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合同中约定软件仅可基于自身合法

经营、内部使用目的，不得以出售、变卖、转让、对外授权、质押、合作分成等形式处置或利用软件获取直接、间接经济收益。

5.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6.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业务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7. 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损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与乙方沟通协商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8.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9.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落实甲方的整体服务需求，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 7 × 24 小时响应服务。

2. 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包括：负责组建管理服务技术团队；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3. 负责制定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4. 服务期间，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内

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5. 乙方委派 4 名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身体健康并相对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若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6. 乙方完成准备工作（部署、调试、修改等相关工作），具备正式提供服务能力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提供服务申请”。

十一、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和协调人，负责日常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及项目安全保障。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洋；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梦洋；项目经理：孔维韦；项目联络协调人员：赵鹏超。

2. 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3.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均按照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责任重点人员管理工作指南》（豫审信〔2024〕49号）要求进行管理。

十二、安全与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秉持“安全第一、协同保障”原则，共同维护本项目所涉及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及相关资产的安全稳定运行。（详见附件 2《安全与保密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2% 计算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10% 为上限，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按程序尽快支付。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如乙方服务不满足服务要求，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 1 次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连续 3 个月内累计发生 3 次或同一服务类型重复发生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项目服务费后 120 日内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密码保障能力“三级”认证工作，取得合格的密评报告。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1% 计算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 为上限，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维护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排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内容

2. 安全与保密责任

3. 项目考核指标

甲方（盖章）：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安阳市安信数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描述
1	统一工作台	需实现基层治理关键数据统一概览、待办与已办事件便捷查询、跨平台应用高效访问及多系统协同联动，保障操作便捷与系统稳定兼容。
2	基础数据管理	需实现安阳全域网格灵活划分与调整、人员及企业信息动态维护、巡查对象与巡查项精准配置，夯实基层治理数据基础。
3	网格巡查管理	需实现巡查模板与任务个性化定制、任务精准下发与实时跟踪、网格信息多条件查询及巡查数据多维度统计可视化。需具备网格管理、巡查模板管理、巡查任务管理等主要功能。
4	事件协同处置	需实现多渠道事件汇聚、事件任务统一管理、事件全流程处置与审核办结，以及事件数据统计与展示。需具备事件分拨、事件处置、事件办结等主要功能。
5	事项标准化管理	需实现各级业务事项统一管控与精细化梳理、各类用户业务办理入口集中化，提升任务办理效率与事项管理规范。

6	移动端综合巡查	需支撑网格员移动端接收任务、录入巡查结果、采集网格数据、上报与处置事件，以及事件数据实时统计与查询。需具备巡查任务、事件上报、事件处置等主要功能。
7	运行态势分析	需实现基层治理事件统计可视化、网格及事件分布、区域分布与网格核心信息直观呈现，以及任务进度实时跟踪与督促。
8	移动端平台群众端	需实现用户身份安全验证与权限管控、群众求助与问题便捷上报、政策与学习资源掌上获取、活动报名与积分累计兑换，以及驿站导航与各类重要信息及时推送等。需具备我要求助、驿站、积分兑换等主要功能。
9	移动端平台管理端	需实现驿站与积分任务合规审核、群众求助与上报问题高效处置、活动与政策资源全流程管控、用户与积分体系规范管理，保障平台服务精准高效运转。
10	用户管理	需实现用户、组织、权限一体化管控，具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功能，需保障账号安全与操作追溯，权限分配精准可控。
11	消息提醒	需集成多渠道消息传递方式，支持模板化发送、优先级管控及消息追溯等功能，确保信息及时安全传达。
12	云 workflow	需支持业务流程设计与全生命周期管理，适配多场景业务流转，具备流程复用与环节定制能力，保障业务

		规范高效运转。
13	云表单	需支持拖拽式表单设计与多系统集成，需保障表单数据安全存储与审计追溯，适配网页端与移动端使用。
14	云网盘	需支持多格式文件安全存储、跨设备访问与共享协作，提供多样化上传下载方式，优化存储资源利用率，防止文件丢失。
15	系统间功能对接服务	需与安阳市数据中台、12345 服务平台、安馨办、视频资源、城市管理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支撑事件流转、单点登录、信息推送、数据可视化等核心功能。
16	数据整合对接服务	需包含数据采集服务和数据治理服务，数据采集需覆盖事件、人员等核心数据；数据治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规划、处理、质量、安全、共享全生命周期治理，制定统一标准，保障数据规范、安全、有效利用。
17	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需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密码保障能力“三级”相关要求，并完成认证工作；需提供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密码应用改造措施；需替换非国产组件（数据库、中间件）并实现国产化适配，确保系统数据存储、传输等全流程安全合规，符合信创政策要求。
18	驻场服务	服务周期内需提供 4 人的专业驻场团队，保障系统稳

		定运行。
19	培训服务	需提供现场、集中、线上等多种方式开展针对性培训，配套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20	技术支持服务	参考《河南省市域基层治理平台建设指南》提供软件维护、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安全防护等核心服务，覆盖系统全生命周期。
21	项目管理服务	需定期出具计划和进度报告，并配合客户收集基层需求，保障服务内容适配治理需求。

附件 2

安全与保密责任

1. 本合同所称“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软件系统安全、网络通信安全、数据存储与传输安全、操作行为安全及人员管理安全等范畴。

2. 甲方负责内部账号权限，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分配操作权限，及时回收离职、调岗人员的相关权限，避免因权限泄露导致安全风险。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服务操作的合规性，可通过日志审计、操作录像等方式核查乙方行为，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如越权访问、未按流程变更配置），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 发生安全事件（如系统入侵、数据泄露）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提供事件相关线索（如异常日志、时间节点），开展应急处置，避免事件扩大化。

5.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三员管理制度》明确服务人员各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严禁未经甲方授权的人员接触系统或数据，服务人员上岗前需通过安全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

6. 乙方需严格遵循甲方制定的安全规范开展服务，服务过程中需留存完整日志（含操作人、时间、内容、结果），日志保存期限不低于 1 年。

7. 严禁服务人员实施以下违规操作：（1）越权访问甲方系统或数据；（2）擅自修改系统配置、删除关键日志；（3）将管理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4）在系统软件中安装非授权软件或接入外部存储设备；（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操作。

8.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系统的安全防护，及时修复已知安全漏洞（高危漏洞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中低危漏洞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并向甲方提交漏洞扫描报告及修复结果。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需对系统进行版本更新、补丁安装等变更操作，需提前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明确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变更过程中需采取回滚机制，若因变更操作导致系统故障或数据损坏，乙方需在 4 小时内启动应急恢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及处置时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向甲方提交演练报告。

11. 乙方发现安全事件或潜在风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操作，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如隔离受影响系统、阻断攻击源、恢复数据），处置过程中需实时向甲方汇报进展，事件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事件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

12. 若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未及时修复漏洞、违

规操作)导致安全事件发生,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应急处置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接受违约处罚。

13. 乙方因承接本项目所知悉的信息,以及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4.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5.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6.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是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接受安全背景调查及签署保密承诺书。

17. 合同终止 15 日内,乙方应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复制留存。

18. 除非获得甲方的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

信息均不意味着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所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19.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内。

20.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3

项目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考核要求
1	制度考评	制度建立	乙方需建立与项目合同相对应的服务管理体系（含服务工作、人员管理、安全保障、应急响应等内容）	未按要求制定服务管理体系，扣 10 分。
2	方案考评	方案制定	乙方需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含服务目标、服务内容、资源配置等内容）	未按要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扣 10 分。
3			乙方需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存储策略、访问策略、共享策略、审计策略等）及备份方案（含备份数据范围、备份方式、备份监控、备份策略等）	未按要求制定项目数据安全防护及备份方案，扣 10 分。
4	数据安全	数据备份	乙方需按项目数据备份方案落实数据备份工作	应备份未备份，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安全防护	乙方需按项目数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包括存储策略、访问策略、共享策略、审计策	未落实项目数据安全防护措施，每次扣 1 分。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考核要求
			略等)	
6	日常 服务	培训 服务	乙方于第一服务年度内开展累计不少于5次专项培训，同时提供培训记录材料。 第二、第三服务年度内，按甲方和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和培训资料，每次扣2分。
7		巡检 服务	乙方每月需对软件系统功能、数据接口连通性、数据库运行状态开展1次全面巡检，并形成《巡检记录表》	未按要求提供巡检服务，每次扣1分。
8		故障 处理	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需1小时内响应（电话 / 微信）并提供初步处理；对无法远程处理的故障，乙方需在12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未按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每次扣1分。
9		驻场 服务	驻场人员需按时考勤	无故缺勤1天，每人每次扣1分。
10		进度 及计	乙方需定期出具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包括周报、月度计划等内容	未按要求出具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每次扣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考核要求
		划		
11		调研服务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用户方开展平台使用情况调研和收集基层需求	未按要求提供需求调研和收集工作,每次扣1分。
12	安全事件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详见《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发生一次扣5分
13		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详见《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发生一次扣2分
14		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详见《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发生一次扣1分
15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系统每年不低于两次应急演练	每少一次扣5分